

新能源车辆分时租赁公务用车服务协议

承租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
事务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于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3701122995

出租人：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殿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瀚
海文化大厦东楼华夏出行 5 层

联系人：杨威

联系电话：13466627357

（以下承租人和出租人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新能源车辆分时租赁定点服务等相关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 定义

1.1 “会员”：指承租人用车人员，用车人员应为承租人工作人员且在出租人平台注册获得账号并通过出租人的审核。会员在本协议下的行为由承租人承担责任。

1.1.1 出租人：依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为承租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经营主体。

1.1.2 承租人：与出租人订立汽车租赁协议，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租赁车辆：出租人拥有合法所有权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已办理汽车租赁车辆备案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及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

1.2.1 附属设施：出租人向承租人随车提供的保证车辆安全和按照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及后续添加的设施；

1.2.2 有效证件标志：证明租赁车辆依法可以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标志，包括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环境保护标志等。

1.2.3 替换车辆：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确定用以替换原租赁车辆，与原租赁车辆档次和功用相当的租赁车辆。

1.3. 保证金：承租人为保证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向出租人提供的金钱形式的担保。

1.3.1 租金：承租人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费用，包含正常情况下车辆使用费、折旧费、车辆保养费、车辆保险费、服务费，和因出租人原因造成的车辆救援费、车辆替换费、车辆事故损失等。除另有约定外，租金不包含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发生的通行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罚款、本协议 3.1 约定租金外的费用、非因出租人原因造成的车辆救援费、车辆替换费、车辆事故损失等费用。

2. 服务内容

2.1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求，与承租人协商一致在承租人办公场所设置车辆停放站点，配备固定新能源车辆，提供分时租赁服务。

2.2 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分时租赁客户端应用软件及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分时租赁平台”）、用车管理平台以及其他承租人及其会员使用分时租赁服务所需的系统，并向承租人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2.3 会员通过分时租赁平台预约分时租赁车辆，生成订单。会员在行程结束后应将车辆归还到预约的还车站点。

2.4 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 服务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服务价格标准如表 1，双方可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服务价格的内容进行修改。

表 1

产品类型	租金价格
半小时租（半小时）	15元/半小时
时租（小时）	30元/小时
包天（24小时）	159元/天

- a) 会员可提前 30 分钟预定车辆，预定后即可取车，预定取车时间前取车，按照实际取车时间开始计费，超过预定取车时间未取车，按照预定取车时间开始计费，并按照会员实际还车时间结束计费。会员可以提前 30 分钟取车，按实际取车时间开始计费；超过预定时间取车，按预定时间开始计费。
- b) 还车说明：还车时，会员应将车辆开回至指定还车位置，还车时间以会员实际操作完成还车流程的时间为准。
- c) 延时还车：根据订单还车时间，会员可以延时还车。超过订单还车时间还车，针对超过部分，按 0.5 元/分钟收取费。
- d) 订单取消：订单取消：预定取车时间达到前，会员可取消订单，在一个自然日内（当日 0:00-24:00），会员可取消三次订单，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当日取消订单超过三次则当日不能再取消订单。
- e) 车辆充电：还车时与取车时的电量差由承租人按【 0 】元/度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如需充电，由承租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的充电费。
- f) 增值服务费：承租人因自愿选择增加保险险种、保险金额或异地还车、使用导航仪等附加服务而向出租人额外支付的费用。
- g) 超时费：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超出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时向出租人支付的超时部分的费用。

3.1.2 违规费：

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20.3.31



出租人（盖章）：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20.3.31

